

服装厂工人的账户里为何有亿元资金往来?

背后是起特大“地下钱庄案”,涉案金额达200多亿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齐黎军 季晨曦

一个在服装厂打工的伙计,银行账户在1个月内,有将近1亿元的交易资金往来?警方觉得事有蹊跷,通过层层摸排,这起涉案金额高达200多亿元的特大“地下钱庄案”终于浮出水面。7月19日,青田县警方首次发布了该案案情。

2016年10月的一天,青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的办案人员,在对当地各金融机构的日常巡查中,接到一家银行员工的异常情况反馈:他们一名客户的银行账户,在1个月内,有将近1亿元的交易资金往来。

随后,警方展开了侦查,发现账户的开户人,是名叫杨某的男子,31岁,青田县本地人。杨某名下没有公司、企业,平时在一家服装厂打工,住在县城的一个老旧小区里。

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他的账户资金交易符合汇兑型地下钱庄特征,也就是说,杨某很可能正从事非法买卖外汇业务。

然而,经过几天的跟踪布控,民警发现杨某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并没有什么反常行为。那么,这背后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民警随后调查了杨某账户,发现曾有人到银行柜台现金提取该账户资金。通过调取交易凭单和柜台监控,警方发现,当时到银行取钱的有两个人,是夫妻关系,男的叫叶某,42岁;女的叫杨某某,41岁。

此外警方还调查到,其中的杨某某,



正是开户人杨某的姑姑。

警方顺藤摸瓜,查到叶某夫妻曾于2013年2月因非法买卖外汇,被判缓刑。

警方由此判断,杨某个异常的银行账户,实际使用者应该就是叶某夫妇。两人在缓刑期间及刑满之后,有继续从事地下买卖外汇等不法活动的可能。

由于地下钱庄经营隐蔽,大量性质不明的资金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会危及国家金融安全,并为其他犯罪提供便利,去年1月18日,青田警方抽调经侦、网监等部门组成专案组,对此案进行



立案调查。

既然叶某夫妻二人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生意,那么他们的外汇从哪来,又卖到哪里去?

真相很快浮出水面。叶某的几个线上好友马某一、马某二、马某三等人进入了侦查员的视线。在他们的交流信息中,警方发现了大量银行账号和类似对账的单据,因此判断,马氏三人很可能是叶某买卖外汇的上家。在对马氏三人作进一步侦查后,越来越多的可疑人员也进入侦查员视线。

据警方透露,该案的涉案金额高达200多亿元,涉及青田、温州、广州、深圳等地,犯罪团伙人员众多、组织严密。去年12月4日晚11点30分,青田县警方在各地同时展开抓捕,共抓获嫌疑人17名,现场收缴欧元等外币总额折合人民币5000多万元,成功摧毁了这个犯罪团伙。此案也是近年来我省破获的现金额最大的非法买卖外币案件。

截至目前,青田县警方共抓获嫌疑人19名,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毒贩潜逃新昌落网 浙江警方移交香港警方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孙文涛

本报讯 7月18日下午,新昌警方在公安部、省公安厅、绍兴市公安局指导下,以及广东深圳警方的配合下,将前期在新昌县抓获的涉嫌制贩毒品的香港籍通缉犯俞某押送至深圳皇岗口岸落洲大桥,顺利移交给香港特区警方。

这是我省公安机关成功配合香港警方在内地抓获的首名涉毒嫌犯,也是我省禁毒部门深化“两打两控”缉毒专项行动重要措施的又一重大战果。昨天,新昌警方发布了该案进展。

俞某(男,39岁),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2008年,在香港涉嫌制

贩毒品可卡因,案发后在逃,被香港警方通缉。

2017年7月,公安部禁毒局接到香港警方的请求和情况通报。经过侦查发现,俞某已经逃往浙江进行躲藏,随即指定浙江警方对俞某实施抓捕。今年5月份,在收到上级公安机关的情况通报后,新昌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工作。

经过多警种合成作战,新昌警方很快确认俞某的藏身地点。5月23日下午,新昌警方抽调禁毒、特警、派出所等单位精干力量,在新昌一出租房内成功将俞某抓获。

7月18日凌晨4点,新昌警方组织力量从新昌启程,顺利将俞某押送至深圳。



房产被5家法院查封 夫妻仍躲避执行 法院跨省办案,“老赖”答应腾退



被执行人在相关法律文书上签字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7月18日早晨,海宁市法院执行干警前往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华夏东路上一处住宅进行强制腾退。经执行人员耐心阐释法理,被执行人愿意在1个月内主动腾房,有效避免了因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的突发情况。

黄某(化名),39岁,温州人,与顾某(化名)是夫妻。两人曾在海宁做皮革生意,因经营不善,向多家银行、他人借款。2017年上半年,债权人陆续诉至海宁市法院,要求其履行还款共计137万余元。海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判决书生效后,黄某、顾某拒不履行,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6月20日,海宁法院立案执行,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等,并多次电话联系被执行人,但黄某仍躲避执行。执行过程中,法官查询到,黄某、顾某在上海市浦

东新区有一处房产。据了解,该处上海房产已被5家法院查封,海宁法院为首封法院。2017年12月8日,海宁法院执行干警前往上海张贴腾退公告,责令其12月22日前腾退完毕。然而,被执行人置若罔闻,拒不履行。

7月18日早晨,执行干警驱车前往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强制腾退行动。到达后,被执行人顾某出现在现场,“我有两个孩子要上学,母亲身体不好,我到哪里找房子住?”顾某的母亲也在现场,情绪显得有些失控。

面对这样的情况,法官毛守群耐心劝解,“你们拒不腾房,外面欠款的利息每月要还几万元,不如选择把房子早日评估拍卖,一切都好从头来过,做个知法守法的人。”毛法官摆事实、讲道理,并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后果。

顾某想明白其中的道理,觉得一再拖着也不是办法,便答应1个月内主动将房屋腾空。“如果再拒不履行,我们将进一步采取强制措施。”法院执行干警表示。

当天,在场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房屋内的固定装修、电器等大型物件进行了评估。

